

敬啟者：

關於：跟進「調整機場快線票價」議程

交通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通過多項動議（見附件），要求港鐵公司擱置機場快線加價。但是，按照政府與港鐵公司於 2007 年兩鐵合併簽訂的《營運協議》，本委員會只有被「諮詢」的角色，而似乎沒有實質否決票價調整的權力。而按照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及《內務守則》，有關議案相信亦無約束力。

就此，我等要求政府，或政府責成港鐵告知本委員會：

（一）考慮到「諮詢」一詞在法律上的歧義，請政府或律政司司長，準確釐清《營運協議》中「諮詢」一詞的具體含義。

（二）即使本委員會可能被認為沒有實權否決加價，但至少至少，港鐵及政府應尊重本委員會於 4 月 21 日會議上通過之三項議案。而且，「諮詢」一詞在香港公共政策上的慣例，亦至少包括，（i）完整收集意見，（ii）充分考慮意見及／或成熟討論，（iii）詳細及具體回應收集之意見。

而 4 月 21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，明顯沒有完成上述三個環節，大部分議員的發言，如同陳克勤議員提出之議案所言，都是直接指出港鐵並沒有向本會提供足夠及適切的討論資料，即沒有達致一般意義下的「諮詢」門檻。港鐵公司是否不會再於本委員會討論機鐵加價事宜？若否，請闡明理據。

（三）請政府或港鐵告知，港鐵是否已於董事局通過票價調整安排？或打算於何時於董事局討論票價調整安排？

（四）請政府告知，政府官員於董事局的立場及其投票意向（如適用）。請政府告知，相關官員能否於交通事務委員會，就其立場作現場交代？若否，請政府闡明理據；或，至少至少，書面向本委員會表明立場及理據。

（五）請港鐵提供所有 4 月 21 日會議上不同議員發言時提及與書面要求但尚未提交之資料及文件。

我等認為 4 月 21 日會議之討論，極不充分；機鐵票價諮詢，必須再交本委員會審議。有勞陳恆鎮主席閣下，向港鐵及政府準確反映我等意見。盼請回覆，萬分感謝。

此致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恆鎮議員

運房局局長張炳良

港鐵主席馬時亨

立法會議員羅冠聰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

謹啟

2017 年 5 月 19 日

羅冠聰議員提出獲通過的動議：

本委員會要求港鐵公司擱置調整機場快綫票價，直至車費進行詳細評估，包括顧客問卷、市場競爭調查、乘客需求估計、海外機場鐵路收費比較、不同水平車費之財務影響等等，才再次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。

羅冠聰議員提出獲通過的動議：

就機場快線的票價，港鐵應該獲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通過相關加價建議，才能加價。

陳克勤議員提出獲通過的動議：

由於香港鐵路公司沒有提供足夠的營運數據，讓本委員會判斷加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，本委員會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有關資料，並反對機場快線加價。